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補字第199號

原告 廖唯滋

訴訟代理人 楊忠憲律師

潘洛謙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廖承泰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：原告請求分割之遺產為被繼承人廖張碧華之遺產，遺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,731,579元（見本院卷第29頁之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）及被繼承人廖秀雄之遺產，遺產金額178,656元（見本院卷第31頁至第33頁之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），原告主張其對被繼承人廖張碧華之應繼分為四分之三，對被繼承人廖秀雄之應繼分為二分之一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138,012元（ $【2,731,579 \times 3/4】 + 【178,656 \times 1/2】 = 2,138,012$ ），係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第77條之13規定，徵收裁判費22,18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繳上開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家事第二庭法官 高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書記官 陳威全